##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1. 名稱   | 處理常見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   |
|---------|--|
| 2. 編號   | AUSDCN313A   |
| 3. 應用範圍 | 於各類汽車機械、噴漆、車身、石油氣車維修工場、測試場所、汽車美容所、新舊汽車及新舊零部件存放地點或相關設施,能夠根據機構已確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處理程序,適當地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置。  |
| 4. 級別   | 3  |
| 5. 學分   | 6(僅供參考)  |
| 6. 能力   | 表現要求   |
|         | <ul> <li>6.1 危險化學品、污◆ 明白汽車業內各種常見危險化學品、其通</li></ul>   |
|         | 6.2 處理常見危險化 ◆ 根據機構已確立的分類定義,辨識常見的<br>學品、污染物及<br>廢物   在風險<br>◆ 熟悉常見的危險化學品,如燃料、有機溶<br>劑、油漆、潤滑油類、強酸、壓縮氣樽等<br>,閱讀及理解其化學品安全資料表<br>(MSDS)的含意,明白在儲存數量、儲存<br>方法、儲存地點、使用數量及使用地點有<br>特定的限制<br>◆ 評估自身處理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br>的能力,如知識、經驗、防護裝備、人手<br>需求、緊急應變措施及急救知識等 |

熟悉不同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方法以及因 應不同的情況作出適當的選擇 在確保安全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根據機 構訂下的作業指引,安全地處理危險化學 品、污染物及危害性廢物,包括儲存、運 送、使用、回收或棄置 熟悉已確立的相關意外處理及緊急應變措 施和基本急救知識,能在適當的時候執行 熟悉常見污染物的潛在危險及污染性,明 白在儲存、使用、棄置、運送都有特定的 要求,並根據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適當 地處理 遵從廢物回收、暫存、棄置程序及環保作 業要求處理所有廢物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7. 評核指引 (i) 能夠辨識常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閱讀及理解化學品 安全資料表(MSDS); (ii) 能夠選擇適當的防護裝置,在確保安全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根 據訂下的作業指引,環保及安全地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 置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危害性廢物; (iii) 能夠遵從廢物回收、暫存、棄置程序及環保作業要求處理所有廢 物; 能夠熟悉相關意外處理和基本急救知識,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 (iv) (v) 能夠明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及員工的責任要求及危險品 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和廢物棄置條例下的技術 要求。 8.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具備識別汽車行業內常見危險化學品 知識及掌握相關環保作業要求。